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廢止理由

本辦法係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一○一○○一九二七九號令訂定發布，自一百零一年七年七月六日施行，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一○八○○一二八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、四、五、十條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鑑於本辦法係依據修正前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而法官法第三十一條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，並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華總一經字第一○八○○○七二五五一號令公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，應予廢止。